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育凱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劉柏志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育凱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01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2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3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4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5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07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8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9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10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11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12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13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14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15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6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7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18 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金額過大，因6年前家裡父親生
20 病中風需要錢，如今父親於2年前去世，所累積之債務已無
21 法承擔，故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4 於同年5月6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4年度苗司消債調
25 字第33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
26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復
27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
28 請更生，尚無不合。

29 (二)聲請人陳稱其現於匯豐汽車做銷售員；先前跟人合夥買賣車
30 輛，經營半年後每個月賠錢3至5萬元因此結束營業。另經本
31 院函詢之結果，聲請人確實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汽車

01 銷售人員，於114年1月2日到職，自114年1月至7月止共領得
02 24萬4237元，有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薪資單為憑(調解卷
03 第34頁，更生卷第89至92頁)，爰估算其每月收入為3萬4891
04 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05 (三)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6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9 第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
10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是依上開法文規定，聲
11 請人之每月所得3萬4891元扣除上開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86
12 18元後，每月剩餘為1萬6273元。倘每月將所餘均用於償還
13 債務，仍須償還約135期即11年多之時間，早已逾6年之時
14 間，自難認其得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務。

15 (四)聲請人陳報其名下尚有103年出廠之汽車1輛，並有全國財產
1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調解卷第31頁)，已逾越正常使
17 用年限5年甚久，縱將其變賣，亦難認可清償相當之債務。
18 又其尚有獨資設立投資資本額20萬元之豪駒車業企業社(更
19 生卷第83頁)，縱使將豪駒車業企業社資本額先行償付債
20 務，此部分債務仍達200萬517元(計算式：220萬517元-20
21 萬元=200萬517元)，以每月所餘1萬6273元用以清償，仍須
22 達201期即10年餘之時間(計算式：200萬517元÷9972元/月=
23 123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超出6年時間。自難認債務人
24 能於上述6年內時間將債務清償完畢，故應認聲請人具有不
25 能清償債務之虞。

26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27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28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9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30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31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01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歐明秀

10 附表：

11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 費用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萬9993元	1315元	更生卷第49 至50頁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43萬3466元	3000元	更生卷第53 至55頁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萬4936元	1200元	更生卷第63 頁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7萬5607元	-	更生卷第69 頁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7萬1000元	-	調解卷第39 頁
	合計	219萬5002元	5515元	220萬517元